

石林县平地山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投入资产 价格评估报告书目录

石林县平地山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投入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目录.....	1
第一部分.....	3
石林县平地山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投入资产.....	3
价格评估报告书摘要.....	3
第二部分.....	5
石林县平地山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投入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及采矿权人：.....	5
二、价格评估基准日.....	6
三、价格评估目的：.....	6
四、价格评估标的.....	6
五、价格评估依据.....	7
六、价格评估方法.....	8
七、评估过程.....	8
八、评估结论.....	11
九、价格评估限定条件.....	11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十一、价格评估机构.....	12
价格评估结果汇总表.....	13
房屋建筑物价格评估明细表.....	1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15
无形资产-经营权转让费评估明细表.....	16
第三部分 附件.....	17
价格评估备查文件.....	18
《价格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声明.....	19
价格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20
价格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41
价格评估机构承诺函.....	42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43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44
现场实物照片.....	48

第一部分

石林县平地山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投入资产 价格评估报告书摘要

弥勒市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及价格评估意见书使用者：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价格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价格评估报告书全文。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弥勒市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遵循依法、公平、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弥勒市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办理采矿权登记事宜涉及的石林县平地山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投入资产价格依据之目的评估标的进行了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公司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目前我公司的价格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价格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价格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备注
1	固定资产	建（构）筑物		666.57		
		机器设备		284.69		
2	无形资产	矿山建设投入资本		1539.00		
合计				2490.27		

评估标的于价格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贰仟肆佰玖拾万贰仟柒佰元整（¥：2490.27万元）**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价格评估报告书全文。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石林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首席价格鉴证师: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价格鉴证师: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云诚业价评（认）字[2020]第 YB-077号

第二部分

石林县平地山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投入资产 价格评估报告书

弥勒市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及评估报告书使用者：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弥勒市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遵循依法、公平、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采矿权登记事宜涉及的石林县平地山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投入资产价格进行了评估。现将价格评估情况综述如下：

一、委托方及采矿权人：

（一）委托方：弥勒市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二）采矿权人：弥勒市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526686170396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桂芬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30

登记机关：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温泉路 213 号

经营范围：玄武岩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砂石料加工、收购、销售；五金加工、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价格评估基准日

2020年8月10日

三、价格评估目的：

确定弥勒市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办理采矿权及矿山建设投入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委托方提供价格依据。

四、价格评估标的

(一) 固定资产：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详见下表：

表1：建构筑物价格评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结构	长(米)	宽(米)	高/深(米)	单位	数量
1	配电房	砖混	4.50	7.50		m ²	33.75
2	简易房	铝塑板	34.00	10.00		m ²	340.00
3	简易房	铝塑板	19.00	10.00		m ²	190.00
4	宿舍	空心砖	26.00	10.00		m ²	260.00
5	过磅房	铝塑板	8.00	4.50		m ²	36.00
6	水沟	石砌	200.00	2.30	1.00	m ³	280.00
7	水泥场	现浇				m ²	51,100.00
8	道路					米	3,000.00
9	水井					米	200.00
10	挡土墙	石砌				m ³	8,764.46
11	机器支座支架	现浇				m ³	1,907.81
13	沉淀池	现浇				m ³	573.01
14	土方开挖					m ³	112,500.00

表 2：机器设备价格评估明细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韶瑞重 SZ1360	台	1	8000 吨/天
2	配电柜		组	4	
3	配电柜		组	2	
4	变压器	800 千伏	套	1	
5	圆锥式破碎机	H6200T	台	1	
6	振动筛	2YA1860	套	2	

7	装载机	中国龙工	台	1	
8	地称	160 吨	台	1	
10	颚工破碎机	PE-900*1200	台	1	
11	挖掘机	小松 360	台	1	
合计				15	

表3：无形资产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预计摊销月数	已摊销月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备注
1	无形资产采矿权及建设矿山投入资本				15,390,000.00		
1.1	采矿权及矿山建设	2015年6月10日			13,770,000.00		
1.2	土地使用费用	2015年4月20日			1,200,000.00		
1.3	付村委会租金	2015/8/10日			80,000.00		
1.4	储量动态监测费	2020. 12. 22			20,000.00		
1.5	地质环保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	2020. 7. 10			320, 000. 00		

五、价格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 《价格认定规定》（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251 号）
4. 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 《机器设备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中价协【2020】38号）
6. 《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发改价证办【2016】85号）
7. 《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
8. 《价格认定依据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发改价证办【2016】94号）
9.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中价协办【2016】20号）

10.《不动产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中价协【2020】39号）

11.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价格评估委托方的有关资料

1.《合作开采石料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

2.合作开采转让发生费用收据及转帐单据

3.《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昆国土资储备字【2017】12号）

4.《云南省石林县平地山玄武岩矿开发利用方案》（昆明南方地球物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采矿权变更申请、审查表》

6.《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6）闽01执306号）

7.委托方提供的与本次价格评相关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六、价格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法对无形资产-办理采矿权及矿山建设投入资本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对矿山实物资产部分进行评估，其余部分依据收集取得的相关资料和要求进行评估。

七、评估过程

示例 1：机器设备

《石林县平地山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机器设备评估清查明细表》第4项：变压器，型号：800kvA，数量：1台，购置时间：2014年4月。

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测算说明

☒ 价格评估委托书		文号	
☐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			
标的基本情况	变压器，型号：800kVA，数量：1 台，购置时间：2014 年 4 月。		
价格认定方法	成本法		
测算过程:			
项目	内容及计算公式	单位	取值
重置价值(a)	根据根据以上详细工程费用计算确定。	元	8,500,000.00
耐用年限（b）	参考财政部《企业财务制度》分行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分析确定	月	240.00
已使用年限(c)	根据实际使用实际时间确定	月	42.00
理论成新率(d)	$d=(1-c/b) \times 100\%$	%	0.83
现场勘察成新率(e)	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各部件是否完整、外观是否受损	%	0.80
综合成新率(f)	$f=d \times 40\%+e \times 60\%$	%	0.81
认定价格(g)	$g=a \times f$	元	685,950.00

示例2.《房屋构筑物评估明细清单》中第4项：宿舍

(1)评估标的概况：宿舍，结构：空心砖简易，建筑面积：260.00 平方米。

(2)工程直接费用参照昆明（石林）地区多项类似结构的道路耗材、工时、机械计取直接费值。然后根据现行使用定额《云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全国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及与之配套的取费用定额；《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等详细预算方法计算得出该类型道路建筑工程造价并计算建筑的前期工程费用及资金成本等费用最终得出该类建筑工程重置价值为

380.00元/m²。

(3) 计算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380.00元/m²×260.00m²=98,800.00元

重置单价=98,800.00元/260.00m²=380.00元/m²

(4) 成新率的确定

①理论成新率

该道路建构物于(2015年09月投入使用)使用,经济耐用年限按20年计算,已使用年限为5年,剩余使用年限为15年。理论成新率=75%。

②现场勘查成新率采用打分法确定,根据对该建筑物的实地详细勘察,并向有关管理人员询问该建筑物的相关情况参照“房屋完损评定标准”分项确定建筑物的现场勘查成新率,按80%计算。

综合成新率=60%×80%+40%×75%=78%

(6) 评估值计算

评估值=重置价×综合成新率

=98,800.00元×78%

=77,064.00(元)

评估单价77,064.00÷260.00=296.40元 /m²

其余项目评估过程从略,详见《建(构)筑物评估明细表》。

示例3: 无形资产-办理矿山及矿山建设投入资本。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合作开采石料协议书》至评估基准日在办理采矿权及矿山建设投入资本中发生的转让费用及土地荒山租赁费用。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6)闽01执306号,由于发生转让合同纠纷未发生开采经营未产生收益,故办理采矿权及矿山建设投入资本按原取得费用计算。

评估价值=转让费用+荒山土地使用费+租地费用+储量监测费+复垦方案编制费=13,770,000.00元+1,200,000.00元+80000.00元+320,000.00元+20000元=15,390,000.00元

八、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价格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评估标的于价格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1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价格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备注
1	固定资产	建（构）筑物		666.57		
		机器设备		284.69		
2	无形资产	矿山建设投入资本		1539.00		
合计				2490.27		

评估标的于价格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贰仟肆佰玖拾万贰仟柒佰元整（¥：2490.27 万元）**，详见《价格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九、价格评估限定条件

（一）本意见书的价格评估结论依据了委托机关提供的材料。

（二）价格评估结论是在特定的前提和假设条件下作出的，仅

（三）价格评估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可抗力或者特殊前提和假设条件存在的情况下，价格评估结论方予成立。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

（四）价格评估小组人员在认定过程中已经发现可能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因素，但非本专业所能涉及，设定本次价格评估未考虑上述因素。

（五）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价格评估结论受价格认定意见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

(二) 提出机关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价格评估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评估有效，不得作为他用。

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提出机关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价格评估意见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四) 本单位及价格评估小组人员与该认定标的没有利益关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十一、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壹佰零陆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799885638T

资质登记证书：《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中J250004）

资质类别：综合涉诉讼类

执业范围：价格评估及当事人委托的涉诉讼财物价格评估

发证单位：中国价格协会

机构地址：石林县鹿阜镇东城路

宜良分公司：宜良县匡远镇鱼龙街西段一中宿舍内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石林

二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首席价格鉴证师：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价格鉴证师：

价 格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10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弥勒市缘和工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其中：建筑物	4			6,665,760.33		
机器设备	5			2,846,972.50		
无形资产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办理采矿及矿山建设投入资本	9			15,390,000.00		
资产总计	10			24,902,732.83		
净资产	14			24,902,732.83		

评估机构：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价格鉴证师：李曉红

首席价格鉴证师：吴正成

注册价格鉴证师：赵丽琼

房屋建筑物价格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8月10日

委托单位名称：弥勒市缘和工贸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结构	长(米)	宽(米)	高/深(米)	单位	数量	重置成本	成新率%	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	备注
1	配电房	砖混	4.5	7.5		m ²	33.75	21,937.50	85.40%	18,734.63	555.10	
2	简易房	铝塑板	34	10		m ²	340.00	81,600.00	85.40%	69,686.40	204.96	
3	简易房	铝塑板	19	10		m ²	190.00	45,600.00	85.40%	38,942.40	204.96	
4	宿舍	空心砖	26	10		m ²	260.00	98,800.00	78.00%	77,064.00	296.40	
5	过磅房	铝塑板	8	4.5		m ²	36.00	8,640.00	85.40%	7,378.56	204.96	
6	水沟	石砌	200	2.3	1	m ³	280.00	50,400.00	85.40%	43,041.60	153.72	
7	水泥场	现浇				m ²	51,100.00	1,788,500.00	60.50%	1,082,042.50	21.18	
8	路	碎石				米	3,000.00	360,000.00	85.40%	307,440.00	102.48	
9	水井	预制				米	200.00	20,000.00	85.40%	17,080.00	85.40	
10	挡土墙	石砌				m	8,764.46	3,330,494.80	85.40%	2,844,242.56	324.52	
11	机器支座	现浇				m	1,907.81	858,514.50	85.40%	733,171.38	384.30	
13	沉淀池	现浇				m	573.01	320,885.60	85.40%	274,036.30	478.24	
14	土方开挖					m	112,500.00	1,350,000.00	85.40%	1,152,900.00	10.25	
合计								8,335,372.40		6,665,760.33		

评估机构：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

李晓红

赵丽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8月10日

委托单位名称：弥勒市缘和工贸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或 启用日期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给料机	韶瑞重 SZ1360	台	1	2017		150,000.00	80.50%	120,750.00	8000 吨/天
2	配电柜		组	4	2017		28,000.00	80.50%	22,540.00	
3	配电柜		组	2	2017		14,000.00	80.50%	11,270.00	
4	变压器	800 千伏	套	1	2017		850,000.00	80.70%	685,950.00	
5	圆锥式破碎机	H6200T	台	1	2017		930,000.00	80.50%	748,650.00	
6	振动筛	2YA1860	套	2	2017		360,000.00	80.50%	289,800.00	
7	装载机	中国龙工	台	1	2017		125,000.00	80.50%	100,625.00	
8	地称	160 吨	台	1	2017			80.50%	10,062.50	
10	颚工破碎机	PE-900*1200	台	1	2017		850,000.00	80.50%	684,250.00	
11	挖掘机	小松 360	台	1	2017		215,000.00	80.50%	173,075.00	
本页小计				15			3,534,500.00		2,846,972.50	

评估机构：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 李晓红

赵丽琼

第三部分 附件

价格评估备查文件

1. 《价格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声明
2. 价格评估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文件
3. 价格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4. 注册价格鉴证师和评估机构承诺函
5.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6. 注册价格鉴证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 价格评估人员名单
8. 价格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价格评估报告书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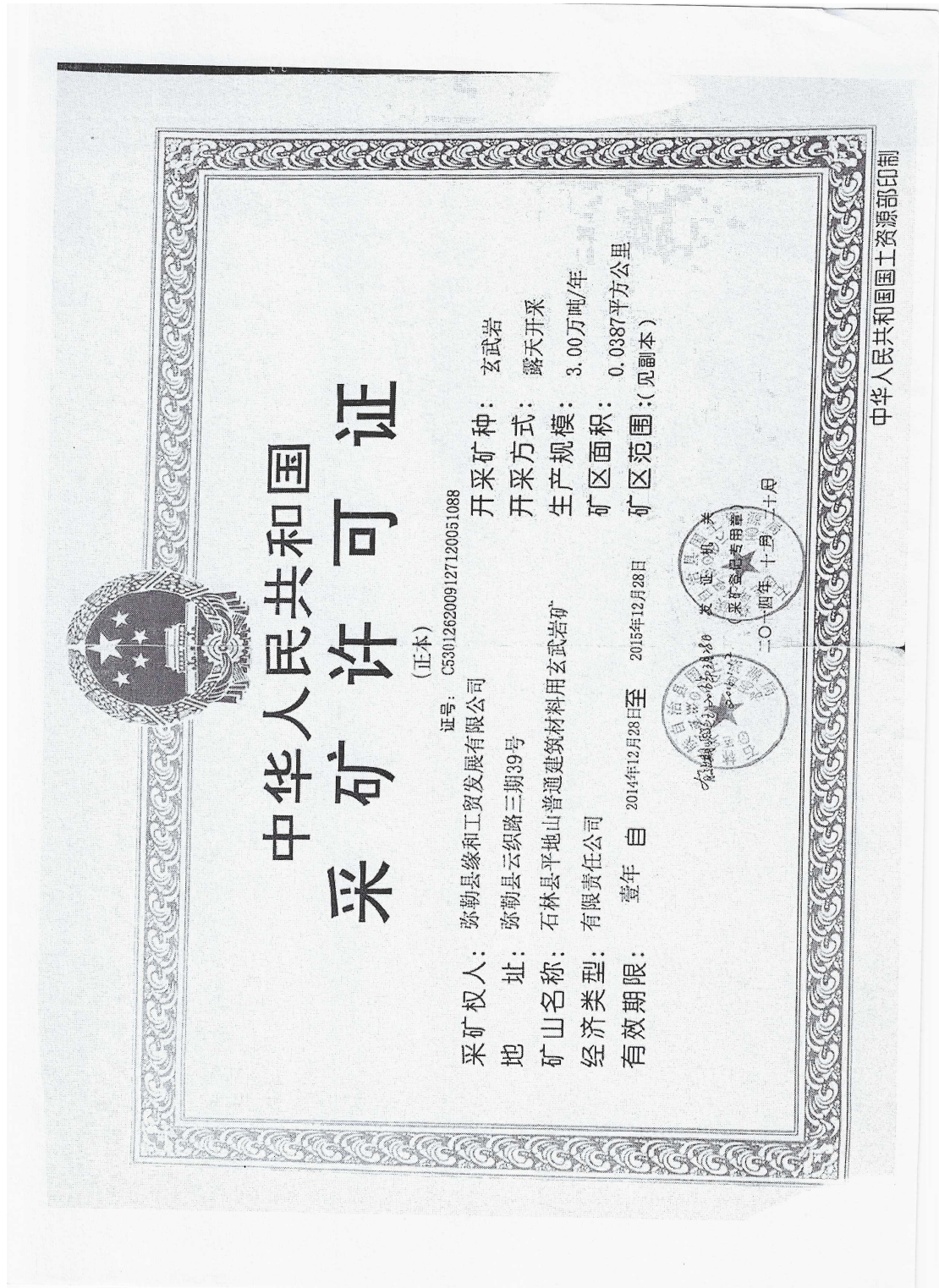
使用范围声明

本报告附件仅供弥勒缘和工贸有限公司及相关评估报告使用者了解价格评估有关情况为评估目的使用，以及报送评估报告审查部门审查用。未经本评估机构允许，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5301262009127120051088

弥勒县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弥勒县云织路三期39号

石林县平地山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
有限责任公司
玄武岩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038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 2014年12月28日至 2015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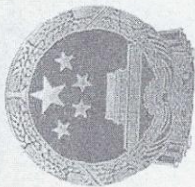
弥勒县自然资源局
弥勒县自然资源局
弥勒县自然资源局
弥勒县自然资源局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980西安坐标系)

1. 2730569, 22, 34631734.63
2. 2730327, 22, 34631672.63
3. 2730199, 22, 34631444.63
4. 2730539, 22, 34631444.63

开采深度:
由1805米至1772米标高 共有4个拐点圈定

说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代表人住所醒目的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FM安许证字 [03])
FM05301262014032522000009

单位名称: 石林县平地山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
主要负责人: 任继安
单位地址: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平地山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用玄武岩露天开采

有效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4 日
请于到期前三个月向发证机关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期满自动作废

发证机关: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制

协议书

甲方: 郭建东 530126196212040611 姜耀 530126196203110219
身份证号码:
乙方: 李富桥 530322197611171037 保国和 532228196402071013
身份证号码:

为实现双方合同目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玄武岩整体开发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 2012 年 10 月 6 日与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冒水洞村民委员会、下冒水洞村民小组、大湾箐村民小组签订的《玄武岩整体开发协议》和 2007 年 9 月 18 日陈丽萍以昆明利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名义签订的《荒山玄武岩石出租协议》中的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甲方承诺上述两份协议真实、合法。

第三条 本协议中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合同权利义务不包括甲方在本协议订立之前与弥勒县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的玄武岩矿区石材开采承包加工合同约定的范围以及依据该合同办理证号为 C5301262009127120051088 采矿许可证确定的许可范围。

第四条 甲方转让给乙方上述两份协议约定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220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由乙方在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 2012 年 10 月 6 日与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冒水洞村民委员会、下冒水洞村民小组、大湾箐村民小组签订的《玄武岩整体开发协议》和 2007 年 9 月 18 日陈丽萍以昆明利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名义签订的《荒山玄武岩石出租协议》中的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手续。并配合乙方完成转让范围内村民管理的荒山、荒地租用工作后支付第一笔转让费人民币¥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剩余的 120 万（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分两次付清，2015 年 4 月 20 日支付甲方转让费 20 万（大写：贰拾万元整）；2015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甲方余款 100 万（大写：壹佰万元整）。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将《玄武岩整体开发协议》中的合同当事人变更为乙方。

第六条 办理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石材开采所需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无论乙方能否取得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石材开采许可证，乙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款足额支付给甲方 220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的转让费。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启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村民管理的荒山、荒坡租用工作，甲方予以配合，乙方租用土地的费用由乙方按当地土地租用市场价格直接支付给村民，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甲方应将《荒山玄武岩石出租协议》原件交由乙方持有。

第八条 甲方在本协议订立之前与弥勒县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的玄武岩矿区石材开采承包加工合同以及办理采矿许可证产生

的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甲方 2012 年 10 月 6 日与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冒水洞村民委员会、下冒水洞村民小组、大湾箐村民小组签订的《玄武岩整体开发协议》和 2007 年 9 月 18 日陈丽萍以昆明利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名义签订的《荒山玄武岩石出租协议》约定由甲方履行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履行。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应共同遵守、诚信履约，如甲方违约，甲方除应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鲁连宏 姜光童 乙方：保自和 李为伟
2015年3月6日 2015年3月6日

合同签订地：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城石林连宏酒店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个人业务凭证(填单)

收款人户名: 收款人账号(卡)号: 币种: 人民币

收款行行号: 收款人账号(卡)号: 币种: 人民币

币种: 人民币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 零存整取 整存整取 整存零取 零存零取 其他

期限: 月 日 到期自动转存 到期自动结清 (约转存期: 月) 约转存期: 月

存款/汇款人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电话: 客户印章: 代理人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电话: 代理人地址:

本人已确认阅读本凭证背面“客户须知”, 兹确认所提供的业务资料真实、有效, 并同意银行据此办理。

客户签名: 日期: 2015年10月11日

收 据 NO 2882598

2015年10月11日

收款人: 弥勒缘和工贸有限公司

收款金额: 人民币 2882598.00 元

收款用途: 弥勒缘和工贸有限公司

收款人: 弥勒缘和工贸有限公司

收款人: 弥勒缘和工贸有限公司

合作开采石料协议书

甲方：李云仙 身份证号：532526197005041185

乙方：保自和 身份证号：532228196402071013

金家桥 身份证号：520302197611171027
鉴于：本协议双方当事人于2015年4月22日曾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书》，后因签订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变更和调整，为此，双方签订本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甲方提供以下合作要素：

1、合法采矿所需的其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章等。

2、在有关合同、协议上盖章以保障砂石料签约、施工、收款的顺利进行。

3、其他有关项目顺利开展应当履行的配合义务。

二、乙方提供以下合作要素：

1、支付总额为1380万元（大写：壹仟三百捌拾万元人民币）款项给甲方，付款时间为：

1.1、2015年6月10日前支付300万元；

1.2、2015年6月20日前支付200万元；

1.3、尾款800万元于2015年8月10日前付清；

三、乙方负责组织全部施工，在付清二条所列款项后享

李云仙 保自和 金家桥

有全部项目收益，即扣除成本后的全部利润。同时承担以下义务：

1、协助办理采矿证续延所需行政机关收取的手续并承担费用；

2、自行购置采矿设备，建设生产所需设施（包括水电路、工作面等）；

3、自行决定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劳务人员的聘用与解聘，决定其报酬事项，办理工伤保险手续；

4、主导与砂石料供应、施工、物流、验收、催款等事项，进行有关的合同谈判，并在合同草案上签字确认，在不损及甲方根本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应配合盖章；

5、处置工伤事宜；

6、处置与村民的相邻权事宜；

7、承担因供应砂石料发生的税费；

乙方应承担上述事宜发生的费用。

四、在乙方付款无违约情形且客观上具备股权转让（甲方与陈冠辉的诉讼终结）的条件下，甲方应将其所控制的弥勒市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并承担税费。

五、以下情形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本协议总金额 30%比例的违约金：

1、乙方拖欠任何一期付款持续 10 天以上的，按未支付

李德辉 保国和 杨

金额的总数额，以每月 7% 的利息计算并连本带利偿还甲方；

违约方不主动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未取得对方谅解而酿成诉讼的，还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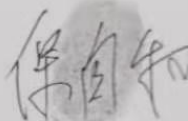
六、此合作协议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漏任何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七、本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持 1 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2015 年 6 月 10 日

注：以上条款由李富桥负责执行。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结案通知书

(2016)闽01执306号

陈冠辉、董泽林、李云仙：

陈冠辉与董泽林、李云仙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榕民初字第865号民事判决。董泽林、李云仙不服上述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5日作出(2015)闽民终字第2213号终审判决，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陈冠辉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6年3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2019年4月24日，申请执行人陈冠辉向本院提交结案报告，确认双方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并向本院申请结案。经审查，本案已符合执行案件的结案条件。现本院决定对(2016)闽01执306号陈冠辉与董泽林、李云仙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予以结案。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256号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执行局462室
联系人：严菊生、林润城 联系电话：0591-87073067; 87073351 邮编：350008

收 据 NO 2882581

2019年6月13日

兹收到 弥勒缘和工贸有限公司 交来下列款项此据

日期	金额	摘要	备注
20190606	300000.00	411369.95	6230521930019731970 梁见华 转存
20190607	-100000.00	11369.95	6228481936198875563 李桂芬 转支
20190608	-2.00	11367.95	240201940050307
20190610	7550.00	18917.95	24330013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
20190610	665000.00	683917.95	6228461936003136361 杨得方 转存
20190611	15282.00	699199.95	6231900000073186948 朱桃娇 转存
20190611	24400.00	723599.95	24330013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
20190611	37000.00	760599.95	6228451936008667263 李富华 转存
20190611	-10000.00	750599.95	6231900000189538701 李富华 转支
20190611	26000.00	776599.95	6228461936004669469 刘伍坤 转存
20190612	80000.00	856599.95	6228411933039485962 梁石波 转存
20190612	4000.00	860599.95	6228451936008667263 李富华 转存
20190612	20000.00	880599.95	6231900000073186948 朱桃娇 转存
20190612	70000.00	950599.95	6228411933039485962 梁石波 转存
20190612	20000.00	970599.95	6231900000073186948 朱桃娇 转存
20190612	6225.00	976824.95	6231900000073186948 朱桃娇 转存
20190612	4000.00	980824.95	24330013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
20190613	-980000.00	824.95	6214663910024672 何娟娟 转支
20190615	160000.00	160824.95	6228451936008667263 李富华 转存
20190615	-2300.00	158524.95	9999999999999999999 财付通
20190615	-150000.00	8524.95	6228411933039485962 梁石波 转支
20190615	-3000.00	5524.95	6231900000189538701 李富华 转支
20190617	-40.00	5484.95	9999999999999999999 财付通
20190618	-1250.00	4234.95	243300133
20190618	-378.00	3856.95	9999999999999999999 财付通
20190618	-20.00	3836.95	9999999999999999999 财付通
20190618	-458.00	3378.95	243300133
20190621	120.84	3499.79	
20190621	0.00	3499.79	
20190621	100000.00	103499.79	6228411933039485962 梁石波 转存
20190621	50000.00	153499.79	6228451938013250374 李富华 转存
20190621	50000.00	203499.79	6228411933039485962 梁石波 转存

页号: 第1页/共2页

2019.6.13. 转入弥勒缘和工贸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980000.00

打印时间: 2020-12-31 14:41:21

收 据 No 2882585

2019年6月26日

接收人: 李高桥 交来下列款项此据

编 号	金 额	备 注
石林县平地河云武岩矿砂权 21745		
交易费从2015年12月20日至2019年10月		
由李高桥转入李高桥账户		
人民币(大写) 壹 佰玖 拾肆 万 肆 仟 壹 佰 玖 拾 玖 元 玖 角 分		

主 办: 李高桥 经办人: 李高桥

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余额	备注
20190108	-2100.00	7511.93	243300133		
20190108	-4200.00	3311.93	243300133		
20190108	-2700.00	611.93	243300133		
20190108	200000.00	200611.93	6228452080007819010	张坤	转存
20190108	-500.00	200111.93	243300133		
20190109	-2100.00	198011.93	243300133		
20190109	-4800.00	193211.93	243300133		
20190109	-900.00	192311.93	215500690		
20190109	-3300.00	189011.93	215500690		
20190109	-900.00	188111.93	215500690		
20190109	-1200.00	186911.93	215500690		现支
20190109	-170000.00	16911.93			
20190110	-5100.00	11811.93	215500690		
20190110	-2.00	11809.93	049201940050307		现存
20190110	50000.00	61809.93			现支
20190110	-50000.00	11809.93			
20190111	-600.00	11209.93	215500690		
20190111	50000.00	61209.93	6230521930000723770	刘艳丽	转存
20190111	-1800.00	59409.93	215500690		
20190111	-1800.00	57609.93	215500690		
20190111	-1200.00	56409.93	215500690		
20190111	-998.00	55411.93	243300133		
20190111	-3.00	55408.93	243300133		
20190111	-785.00	54623.93	243300133		现支
20190112	-5000.00	49623.93			现支
20190112	-5000.00	44623.93			现支
20190112	-5000.00	39623.93			现支
20190112	10000.00	49623.93	24330013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
20190112	3000.00	52623.93	24330013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
20190112	-49900.00	2723.93			现支
20190117	-600.00	2123.93	215500690		
20190117	-1500.00	623.93	215500690		

打印时间: 2020-12-31 15:24:32

ICBC (国) 中国工商银行		回单	凭证
工作日期: 2018-08-23	地区网点号: 0250500640	操作柜员: 01311	
1. 【02793活期取款】 户名: 高明祥 子账户序号: 000000 支取金额: 86,000.00 证件号码: 532228197011021072 代理人姓名: 王新春	卡号/账号: 6212262505007320027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止息日期: 2018-08-23 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代理人手机号码: 156-13987496902	应用号: 活期 钞汇标志: 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代理人证件号码: 532201197302020328	
本次共办理以上1笔业务: 【活期取款】。			
受理编号8735 01311 00908 82809的处理结果: 第1笔: 成功。交易时间: 15:25:27 验证码: B6B2E2445014 大交易序号: 44 账号: 2505064001012602210 (以下空白)			
			
农村信用社卡取 564000.00 } 交富桥 现金 86000.00			
打印次数: 1 注意重复 -- 共1笔, 第1页, 最末页 (8735 01311 00908 82809) -- 2018-08-23 01311			

ICBC (国) 中国工商银行		回单	凭证
工作日期: 2018-08-28	地区网点号: 0250500640	操作柜员: 01311	
1. 【06393跨行汇款】 现金/转账: 转账 汇出行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曲靖分行陆良县支行 汇入行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自支行草坝分理处 收款人卡号/账号: 6228453610020816715 收款人姓名: 刘丹 汇出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汇出金额: 100,000.00 汇出时间: 实时汇款 收款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收款人证件号码: 532228197011021072 止息日期: 2018-08-28 代理人姓名: 王新春 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跨行汇款费(应收): 25.00 短信手续费(应收): 0.00 手续费合计(应收): 25.00	汇出行行号: 102736705125 汇入行行号: 103743306381 收款人姓名: 刘丹 钞汇标志: 钞 收款人姓名: 高明祥 收款人证件号码: 532228197011021072 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跨行汇款费(应收): 25.00		
本次共办理以上1笔业务: 【跨行汇款】。			
受理编号8740 01311 44658 89258的处理结果: 第1笔: 成功。交易时间: 16:57:00 验证码: 19045B649004 交易序号: 41 支付交易序号: 48004350 汇款人卡号: 6212262505007320027 跨行汇款费(实收): 25.00 短信费(实收): 0.00 手续费合计(实收): 25.00 业务编号: 010125058740001311466209306 (以下空白)			
			

收 据 No 2882578

2019 年 3 月 3 日 第 号

兹收到 李富桥 交来下列款项此据

摘 要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元 角 分	
石林县平地山武岩砂矿权并490000.00	490000.00	
交易费从2018年5月23日起由王新春		
转入李富桥指定帐户		
合计(大写) 肆拾玖万零捌拾元 分	490800.00	

主管: 经办人: 李富桥

3月20日 50000.00 现金交富桥

4月3日 20000.00 现金交富桥

4月5日 100000.00 转富桥

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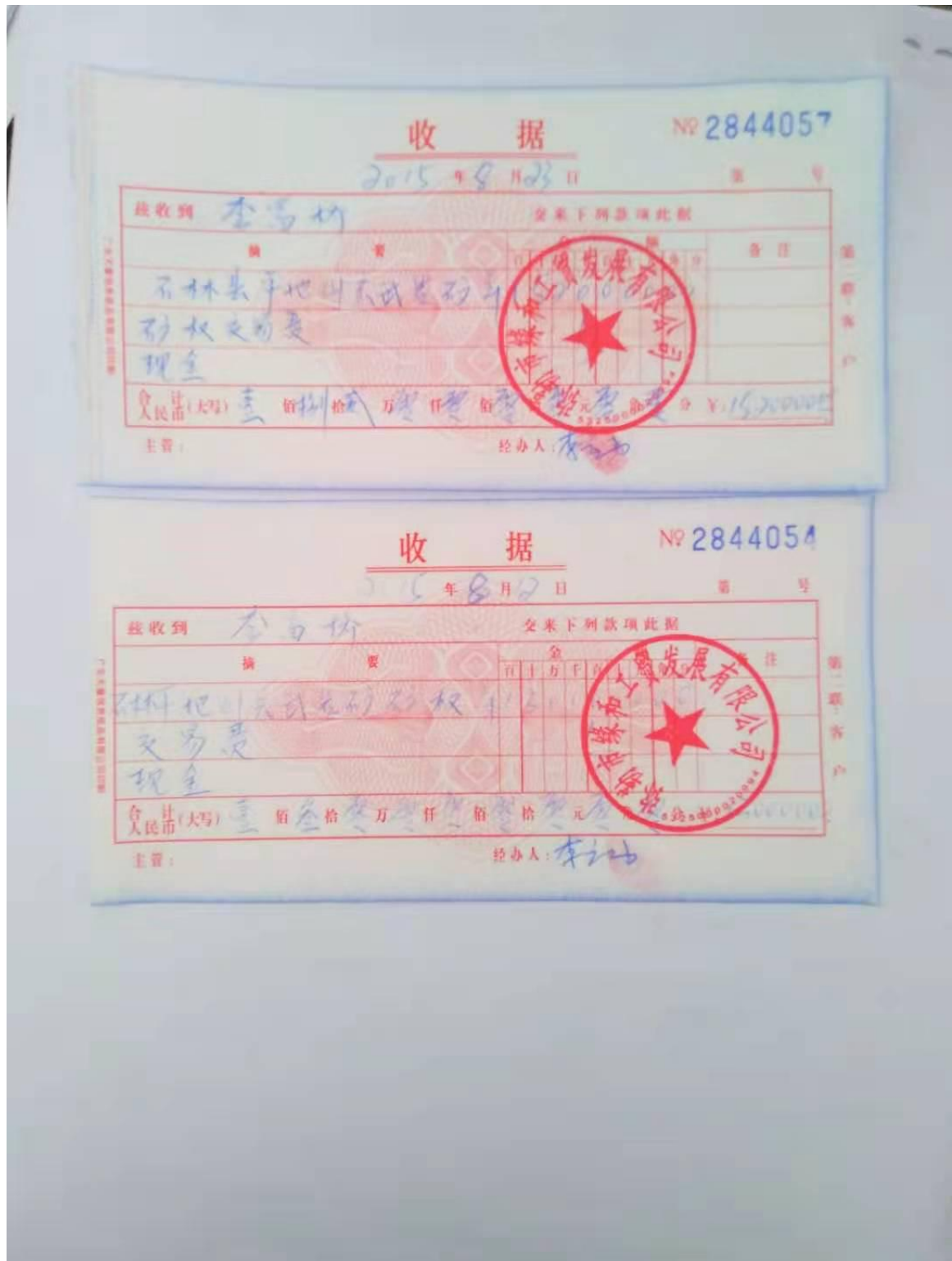
(由王新春) 转: 何炳所共: 4900000.00

~~转: 富桥 1040000.00~~

以下为李富桥指定帐户:

刘月: 6228453610020816715

何炳所: 6214663910024672



收 据 No 2844074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号

兹收到 <u>李高桥</u>		交来下列款项此据	
摘 要	金 额	备 注	
石林县平地山云武岩矿	¥100,000.00		
矿权交易费现金			
合 计 (大写) 壹 佰 零 拾 叁 万 肆 仟 捌 佰 零 拾 元 零 分		¥103,200.00	
主管: _____		经办人: <u>李高桥</u>	

收 据 No 2844051

2015 年 6 月 1 日 第 号

兹收到 <u>李高桥</u>		交来下列款项此据	
摘 要	金 额	备 注	
平地山云武岩矿	¥100,000.00		
矿权交易费现金			
合 计 (大写) 壹 佰 零 拾 万 肆 仟 捌 佰 零 拾 元 零 分		¥104,800.00	
主管: _____		经办人: <u>李高桥</u>	

收 据 No 2844062

2015 年 10 月 19 日 第 号

兹收到 <u>李高桥</u>		交来下列款项此据	
摘 要	金 额	备 注	
石林县平地山云武岩矿	¥100,000.00		
矿权交易费现金			
合 计 (大写) 壹 佰 零 拾 万 肆 仟 捌 佰 零 拾 元 零 分		¥104,800.00	
主管: _____		经办人: <u>李高桥</u>	

玄武岩整体开发协议

甲方：石林县板桥街道办事处冒水洞村委会下冒水洞村民小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李富桥，身份证号：530322197611171037。(以下简称乙方)

宗旨、目的

为支持“弥蒙高铁”、“宜泸高速”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经行政管理部门，铁路建设单位共同确定将石林县平地山普通建筑材料玄武岩矿作为该项目道砟用料的生产和保障用料。故需向甲方租用必要的土地用于完成这一项工作。现甲乙双方自愿就依法租用甲方集体所有土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甲方决定同意租用土地已经村委会、村小组按照《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会议，并形成统一的意见。程序性要件和实质性要件均符合国家、省、市、县、镇（乡）的相关规定、要求，故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二、土地位置、四至界限：

矿区四至界限：东至：下冒水洞至大湾箐农用路

南至：郑云高租用地

西至：李雪波用地

北至：下冒水洞至大湾箐农用路

厂区四至界限：东至：小兔坡

南至：下冒水洞至大湾箐农用路

西至：大湾箐农用路

北至：郑云高租用地

三、价款：本协议范围内的所有土地使用费每年为：80000 元(人民币捌万元整)。若项目未实施，则乙方不承担该笔费用。

四、使用期限：10 年。即自 2019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止。

五、支付方式：乙方每年 5 月 12 日支付下一年的土地使用费。甲方收到土地使用费后应及时开具收据。

六、在土地使用期内，乙方有权开采本协议所确定土地范围内的一切资源。

七、在土地使用期内，乙方有权合理使用本协议所确定土地范围内尚未进行矿产资源开采的土地，确保土地价值的充分利用。

八、甲方应充分保障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不得有任何村民妨碍、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否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该数额的确定有唯一性、对等性，甲乙双方均形成合意。

九、甲方应将乙方支付的土地使用费及时支付给本协议所确定土地范围内涉及到的村民。该土地使用费的确定以当地、当期一般农用地租用费为准。

十、若项目正常实施乙方不支付土地使用费，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该数额的确定有唯一性、对等性，甲乙双方均

形成合意。

十一、本协议到期后，乙方有优先租用权。土地使用费不得超过本协议确定的百分之二十。如乙方放弃优先权，则甲方向第三人出租或者收回。

十二、本协议的起草、提交系在甲方的主导下，乙方积极配合完成。甲乙双方均不得就本协议条款规定行使抗辩权。如有现实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的宗旨、目的前提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如出现不可调和的纠纷，则甲乙双方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辖权。

十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既具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十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七份。

甲方（签字、盖章）：

高跃军 何云忠 罗家祥

乙方：李富桥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1、村委会、村小组会议记录；（复印件）

2、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价格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因确定弥勒缘和工贸有限公司石林分公司资产投入价值事宜特此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价格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价格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价格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价格评估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具体评估范围以提供给贵公司的“价格评估清查明细表”为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价格评估机构承诺函

弥勒缘和工贸有限公司及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者：

受弥勒缘和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对弥勒市缘和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办理采矿权登记事宜涉及的石林县平地山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投入资产的建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价格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对价格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价格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合理的勘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价格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价格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价格鉴证师：李晓红



注册价格鉴证师：赵丽琼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四日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6799885638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吴帆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29日至2037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及当事人委托的涉诉讼财物价格评估,经济信息咨询服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 事处水岸星城8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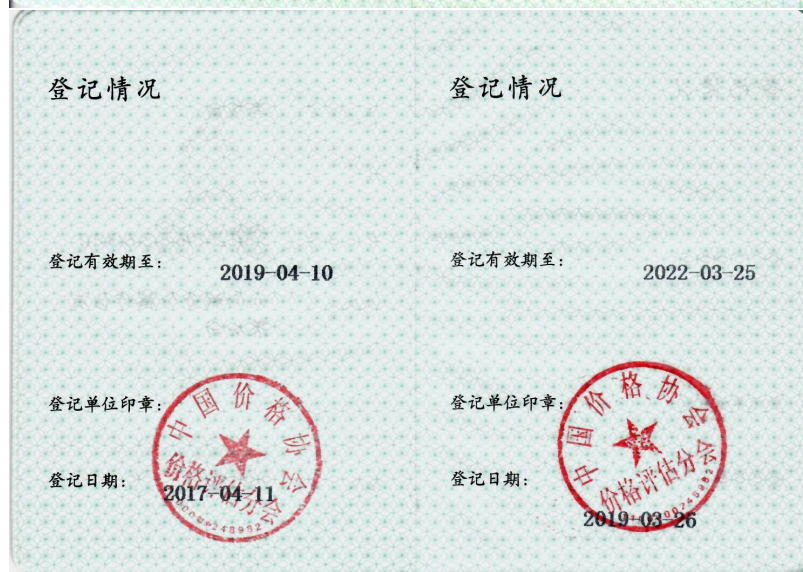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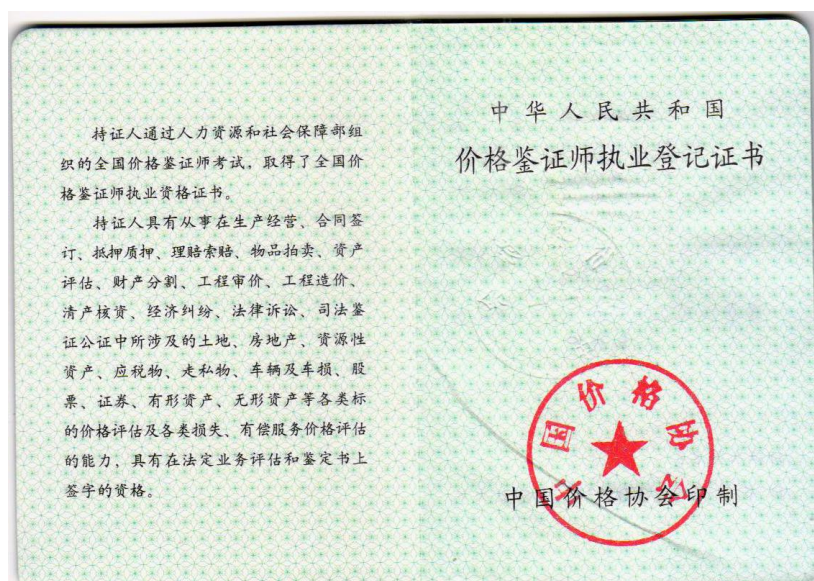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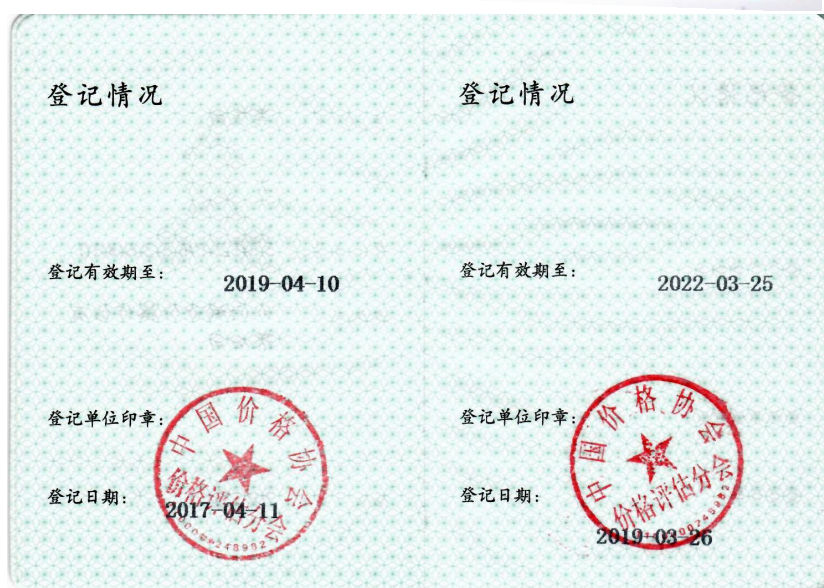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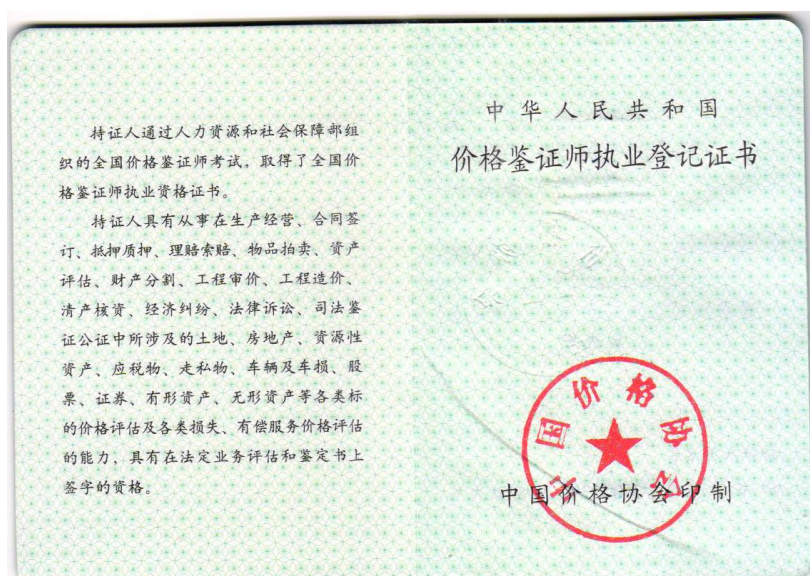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机构名称:	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综合类诉讼类
机构地址: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东城路
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中 J2500004
该机构曾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取得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证书号:国 J250000002。根据《价格法》、《资产评估法》规定,该机构具有从事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的价格评估及各类损失、有偿服务价格评估的资质。	
证书有效期:	至 2022 年 03 月 25 日止
发证单位:	2019 年 03 月 06 日

价格评估机构人员资格证书

特证人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全国价格鉴证师考试，取得了全国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 特证人具有从事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的价格评估及各类损失、有偿服务价格评估的能力，具有在法定业务评估和鉴定书上签字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 中国价格协会印制
持证人签名： 证书编号：0005131	姓名：吴正啟 性别：男 身份证号：530126196702090010 执业单位：云南诚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7-04-11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2019-04-10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2017-04-11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2022-03-25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2019-03-26





现场实物照片

